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169 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簡報

美景花園業權問題

民政處報告暫未有新進展。

葵青區的鼠患及誘蚊產卵器指數

2. 食環署報告葵青區十一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較早前有改善，葵涌、荔景及青衣的指數皆為零。

葵興弘道堂違規經營骨灰龕事宜

3. 地政處報告法庭已判政府勝訴，惟業主向法庭申請上訴，現正按司法程序處理。

九華徑違法燒烤場

4. 地政處表示已向燒烤場負責人發最後警告信，若業主於信件發出後 28 日內仍未更正違反地契的事項，處方會向總部申請重收有關地段。

5. 食環署在在十月及十一月份檢控該燒烤場共十次，日後仍會加強檢控行動。

專線小巴事宜

6. 運輸署匯報工程已於八月底完成，會上同意刪除議題。

青衣警察宿舍後山雨水渠發出異味

7. 民政處匯報於十二月初聯絡信義新村的村代表，村代表表示會向村民派發問卷，以就是否將該村註冊成為鄉事委員會屬下社團徵詢村民的意見。

公共屋邨違規飼養狗隻

8. 委員表示房屋署已跟進有關事宜，惟就邨內非公屋住戶執法的責任屬法團。

青衣城發展上蓋項目

9. 運輸署報告路政署表示正進行地盤勘察工作。若勘察工作順利，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初開始興建樁柱。。

學童轉校事宜

10. 會上同意刪除議題。

美景花園興建樓梯事宜

11. 地政處表示已批核有關建築圖則，美景花園可展開有關工程。

康文署轄下場地遭濫用

12. 委員指出近日有組織未獲康文署批准便在該署轄下的場地進行居民會議。委員表示康文署作為監管機構，不應任由組織在其場內進行有關活動。

13. 康文署表示如署方事前已知悉有關事宜，會提醒主辦單位/機構必須事先獲署方批准方可使用其場地。至於委員提及的事件，署方事前已兩次提醒有關主辦單位/機構於舉辦活動前須提交使用場地申請，惟其後一直沒有收到申請。就有關事項，康文署其後已發信警告主辦單位。康文署當日亦留意到現場情況，當署方知悉主辦單位/機構在場內使用擴音器後，護衛員已即時阻止。康文署表示事後收到意見指護衛員未有妥善監察。因此，若發現護衛公司有違反合約，署方會考慮發信予護衛公司，提醒其護衛員必須按照康文署的條例管理場地。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